封面

工程名称 山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

标段名称 山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696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集体经济组织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25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招投标方式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一、工程概况 65

二、合同工期.....65
三、质量标准.....6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66
六、合同文件构成.....67
七、承诺.....67
八、订立时间.....67
九、订立地点.....67
十、补充协议.....67
十一、合同生效.....67
十二、合同份数.....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70
第1条 一般约定.....70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71
第2条 发包人.....72
1）建筑垃圾综合利用：.....73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73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有。.....73
2）建筑垃圾源头减量：.....73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率大于等于30%.....73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选用标准化、模块化、可周转材料，减少裁切浪费。优先采购预拌砂浆、成品构件，减少现场搅拌废料。包装材料可回收、可重复使用，减少包装垃圾。施工垃圾就地分拣、就地利用，如碎砖做垫层、回填。采用精准切割、集中加工，提高材料利用率。.....73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73
第4条 承包人.....74
第5条 设计.....81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81
第7条 施工.....83
第8条 工期和进度.....84
第9条 竣工试验.....86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86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87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88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88
第15条 违约.....94
第16条 合同解除.....95
第17条 不可抗力.....95
第18条 保险.....96

第20条 争议解决 9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目 录 128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29
目 录 130
（一）投标函 131
（二）投标函附录 132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35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6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37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8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9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40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41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42
（十三）投标承诺书 143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5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46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47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8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9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50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51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52
目 录 153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54
二、 设计方案 155
三、 采购方案 156
四、 施工方案 157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62
六、 其他资料 163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64
目 录 165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6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7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168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69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170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71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72
目 录.....173
投标报价封面.....174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177
其他资料.....1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 *山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山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482-04-01-60736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其他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为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山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499.66 万元，工程概算 1499.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45.31 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5层综合服务用房1幢及室外配套工程，总用地面积约1881.4平方米(约2.82亩)，用地性质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总建筑面积约2595.43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494.043m2，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101.39m2。容积率约为1.33，建筑密度约为28.78%，绿地率约为28.97%，机动车车位为13辆，非机动车停车位25辆，快充1个，慢充1个。项目概算总投资1499.48万元。 ，建设地点： 位于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新社区北侧 。

2.2本次招标范围：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山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

包含结构、建筑、室外附属（含道路、室外排水、绿化景观、非机动车棚、室外综合管线）、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泛光照明、交通设施、标识系统、抗震支架、光伏、充电桩、电梯等。

供配电、通信配套、有线电视配套、供水、污水配套等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但纳入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服务范围，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中标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配合、服务费。

具体施工、设计、采购、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及界面见发包人要求。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11239975 元。

2.3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备注： 30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工期280日历天） 。 。

2.4其他：（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施工资质的投标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3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项合同 800 万及以上的房建类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EPC）业绩。（(1)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提供的业绩均予认可。(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提供发包人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替代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3) 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4)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5) 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条款3.13-3.17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南路1333号

邮政编码： 314200

电 话： 0573-85637257

投诉受理部门：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南路1333号

邮政编码： 314200

电 话： 0573-8563725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 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村部

联 系 人： 徐女士

电　　话：0573-8578773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1001室

联 系 人：韦恺荣

电　　话：0573-85155719

邮　　箱：1016329734@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 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村部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573-857877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　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1001室 项目负责人：韦恺荣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韦恺荣 电　话：0573-85155719
1.1.4	项目名称	山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新社区北侧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资金比例 其他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山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 包含结构、建筑、室外附属（含道路、室外排水、绿化景观、非机动车棚、室外综合管线）、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泛光照明、交通设施、标识系统、抗震支架、光伏、充电桩、电梯等。 供配电、通信配套、有线电视配套、供水、污水配套等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但纳入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服务范围，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中标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配合、服务费。 具体施工、设计、采购、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及界面见发包人要求。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0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30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工期28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开标前16天前提出。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提疑 联系方式：0573-85155719；联系人：韦恺荣。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且分包前应将拟分包的工作及拟定分包商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只有审核同意后的才能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

		注：对分包内容或分包商招标人具有否决权，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接受该条款的约定。未尽之处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3.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3其它资料：___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11239975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180000.00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10940163.00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0.00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119812.00 元，暂列金额 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11239975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 、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3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11239975.00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　　（1）本次招标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投标报价按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四部分分别进行投标报价。 ①工程设计费：一次性包干，中标价即结算价。 ②设备购置费：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均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价编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初步设计文本，依据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和本省相应工程概算定额编制。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④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A、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一次性包干，中标价即结算价 B、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本项目无专项费。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设计费报价+设备购置费报价（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工程所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3）实际实施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出现的设计错误修改、各阶段设计成果发生的修改、承包人的优化设计修改及初步设计瑕疵的纠正完普均不属于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告知发包人并提交修改成果，经过发包人同意方能实施。在提交修改成果的同时需提交准确的测算费用，导致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费用减少的扣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 （4）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投标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的资源化再利用或现场消纳，不得随意处置，涉及费用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中进行填报。投标时该表放至投标文件商务标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2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　中国银行平湖支行营业部　</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u>／</u>。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u>／</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

		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集体经济组织山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3300000090012696001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

		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

		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分 。 ☑2.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75 分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https://ztb.zj.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 ☑2.定标地点：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 ； ☑4.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https://ztb.zj.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由招标人确定）</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以下暗标规定要求的：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除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外，投标人未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或投标人有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的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_____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指定地点（平湖市新华南路与池海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其他：（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及投标文件盖章版电子文件一份，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 （2）中标单位至少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10套。 （3）本项目严格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和《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建城〔2026〕14号要求执行，投标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方案纳入投标文件，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二、*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65分）*___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_20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5_分,商务标评分*（≥75分）*_75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技术标评审

4.符合性评审

5.资信评审

6.商务标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

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2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8-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8-1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10%（2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 陈述和答辩的内容。	≥60%	1.2-2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7分）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0.8-1.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0.8-1.2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8-1.2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8-1.2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8-1.2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6-1.0
		其他	≥60%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3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7-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7-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7-1
		其他		≥70%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6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0.8-1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8-1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0.8-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8-1
		其他		≥80%	
其他	≤10%	其他		≥80%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

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2023年07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800万及以上的房建类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EPC）业绩。（(1)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提供的业绩均予认可。(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提供发包人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替代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3)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4)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5)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业绩；**企业业绩和资格业绩不可重复。每个得1.5分，最高得1.5分。**	0-1.5分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本项目不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投标人均按满分0.75分计取。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投标人均按满分0.75分计取。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可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本项目不设置）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5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__6__.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

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

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件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嘉兴示范文本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的工程_____。

主要包括以下：

（1）工程设计包括：_____，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_____。

（3）设备采购包括：_____。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时间。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从 _____ 至计划竣工日期_____；

1. 计划设计工期：_____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计划现场施工工期：____ 日历天，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 年___ 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价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的审定价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3工程和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10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1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向自规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因临时用地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在报价内。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及工程所在区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设工程结算等各方面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①设计明确的标准规范。②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__。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设计文件，按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2）项目总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3）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及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4）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28]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5）移交方案 ，在缺陷责任期前[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_____。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知识产权

1.10.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条款 。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按以下第（1）种约定。

（1）本项目不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2）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该部分的开发、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信息模型深度、使用、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和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2.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开通；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开工前提供；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施工许可证由施工单位配合办理);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6.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一个。

2.3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15天提交。

2.5支付合同价款

2.5.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担保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比例：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与当地政府等其它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环境整治工作相关的对外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为承包人的施工提供条件。

2.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和《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建城〔2026〕14号要求执行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及综合利用管理要求。

1）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有。

2）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率大于等于30%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选用标准化、模块化、可周转材料，减少裁切浪费。优先采购预拌砂浆、成品构件，减少现场搅拌废料。包装材料可回收、可重复使用，减少包装垃圾。施工垃圾就地分拣、就地利用，如碎砖做垫层、回填。采用精准切割、集中加工，提高材料利用率。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 ，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 ，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管理 ，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事项的复核。

3.3工程师

3.3.1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发包人通知。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内容外，包括以下内容：

4.1.1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变更与调整处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1.1.3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其他：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现场核实。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即视为已充分进行现场踏勘，并认可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充分性。承包人确认，合同价格已包含其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及自身经验判断

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补充勘察、现状测绘等）。除发包人书面变更外，发包人不对地勘条件、水文条件、地下埋藏物等现场自然条件的差异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的责任。

4.1.2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1）接受相关行发包人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执行浙江省建设行业管理规定。并接受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2）按照有关规范和平湖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档案，完成竣工备案后移交给发包人。

（3）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设计期间），承包人定期（按月或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进度报告主要包括：设计进度或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总体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说明，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此外还应包括下一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工程的重要设备或材料的生产或采购情况，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各类检验结果，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有关变更、索赔情况说明等。

（4）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特种设备证书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所涉及的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做到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并无条件接收发包人的监督。

（6）招标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电的电源接驳点，临时用电所需的电线电缆安装铺设等所有内容均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后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或无电、无水）或电力不足等因素而投入的自配设备及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7）承包人需根据现有道路网格自行考虑施工便道及施工开口，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大型机械设备进场是否需辅助方式请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以上内容均计入报价。

（9）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材等运输根据《平湖市建筑垃圾和散装建材密闭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平城管【2011】58 号）的要求，必须委托经平湖市城管局公开招标中标的城区建筑垃圾、散装建材运输单位，采用符合技术条件的机械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0）整个区域内的场地平整费用及所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均已计入报价，不再作调整。

（11）发包人不提供土方堆放场地且区域无处置堆放点，投标人需自行联系堆土区域主管部门并了解政府有关部门现行的土方处置要求，在泥浆或土方外运、回填、堆放时均需严格遵守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投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关于弃土运距、运土方式、土方处置等费用均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已计入报价，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免费修复。

（1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明确前提下，承包人有义务保护，费用已计入报价，如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明确前提下，承包人有义务保护，费用已计入报价，如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后工程移交前，承包人仍须做好养护、保洁、安全工作，费用已计入报价中。

（16）协助发包人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本工程的许可、批准和(或)备案等相关手续。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视履约情况结清履约担保。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0]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0]天 ，以违约论，按每天10000元支付违约金 ；考勤由工程师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工程师方报到），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 ，每月25日报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 ，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的罚金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项目部的管理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10)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等。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必须纠正变更行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处罚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导致拖延工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 [5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5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0]天 ，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工程师负责 ，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应主动到工程师处报到），每月25日报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施工负责人在现场考勤，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0]天，以违约论，按每天[50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办法严格执行《平湖市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办法（试行）》（平建〔2018〕106号）、《关于修订《平湖市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建〔2019〕56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建〔2024〕7号）。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设计负责人的，考勤及违约按高要求执行。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允许专业设计、专业施工、竣工试验、工程物资的分包。承包人制定分包计划、分包方案均项目管理单位（若有）、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备案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及必须符合嘉兴市进嘉施工的相关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 ，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单位在职人员，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竣工文件

5.4.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形式、内容等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份数满足发包人归档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供。

5.4.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除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外，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施工图要求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

增加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招标时发包人根据初步设计 ，提供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若有)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但已结合推

荐的品牌综合考虑投标报价。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A.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 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发包人有权统一品牌；

B.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的小样 ，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C.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并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D.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墙、地砖等） 由发包人确定颜色 ，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E.其余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品牌、材料的小样 ，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负责。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 由发包人与工程师以每期采购材料计划单为依据确定）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 ，经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合格、认可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且满足工程需要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7.1.2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外，若因承包人引起的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破坏， 由承包人承担及时修补、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1.3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红线范围内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是发包人可免费提供的。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 ，如利用现有的，则项目实施期间，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提升、养护、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如需新建，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范围内。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中。

7.4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工程师要求期限报送。

7.5现场劳动用工

7.5.2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 ，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确保无安全施工事故。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评定达到“合格 ”标准（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7.6.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的规定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承包人必须安全施工 ，文明施工，保持工地区域维护有效，建筑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在施工期间出现市级以上行政机关点名批评及曝光的，按每次[20000]元人民币处罚，被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质量安全停工整改通知单的，按每次[10000]元人民币处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因素。

8.2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1日历天内。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设计进度计划：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计划或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每逾期一天罚人民币[1000]元，以此类推。2、采购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一个月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15]天前 ，向发包人、工程师、代建单位递交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招标只有品牌没有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及无品牌、无规格、无技术参数的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本项目需采购的所有材料等均需经发包人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认可后，方可采购。3、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如不按期提供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 ，经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 ，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项目总进度计划 ，每月25日提供八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 。

8.7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0.1] 万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或人民币金额为： / *万元* 。

8.7.3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双方协商确定。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工期顺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的情形为：

（1）5级以上的地震；

（2）连续强降雨、雪 ，3天以上 ，如：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等；

（3）40 ℃ 以上或低于- 10 ℃ 以下并持续3天以上天气等；

（4）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5）指经工程师提出并由发包人确认 ，在该气候条件影响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均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

8.8工期提前

8.8.2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

10.3.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

10.3.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10.4接收证书

10.4.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退场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保要求。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发包人变更权

13.1.3工程变更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规划方案、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重大变更调整；

（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 ，发包人另提出的一般性工程变更；

（3）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4）非承包人原因，新增加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5）非承包人原因 ，发包人批复的现场签证费用。；

（6）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3变更程序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专用合同条件13.1.3条（1）点的变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约定的计价条款及本合同其他有关价款调整的约定计算；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不作调整。

（2）专用合同条件13.1.3条（2）~（6）点的变更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约定的计价条款计算；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不作调整。

13.4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在（ / ）万元以上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为暂列金额 ，在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时暂列，竣工结算时按以下规则调整：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 否。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但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增减的按实结算。

3．风险范围外工程价款计算方法

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14.1.2条款约定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计价，导致工程价款增减的，按实结算。

14.1.2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

1．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按以下约定编制：

（1）依据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浙江省相应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建安工程中标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100%

以上公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建筑安装工程及施工现场准备工作施工内容竣工结算时仅调整合同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其他内容不再调整。

3.设备购置费计算：/。

4.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未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范围内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的按实计算。

5.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金额(/)元。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内容支付比例及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20%（含工资性预付款，不含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3）设备购置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并进场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转为进度款，不再扣回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2%。

14.2.2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每月20日前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现场照片，经监理确定后提交给业主审核 。

14.3.1.1设计费：

1、施工图完成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80%；

2、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

14.3.1.1设备购置费： / ；

14.3.1.2建筑安装工程费：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 1 ）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1）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双方确认后的工程进度款的85%于次月15日前支付工程款（含20%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相应合同价（如有甩项，扣除甩项部分）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视履约情况结清履约担保；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月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

（2）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

（3）（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每月实际完成工程款的20%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4.3.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申请方式：按以下（ 1 ）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1）合同签订并进场后30日内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合同价的50%；

2）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款项；

（2）按部位节点支付：

（3）其他：。

2.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现场照片 。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每月20日前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现场照片，经跟踪审计、监理确定后提交给业主审核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如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计（价）时 ，审计（价）的时间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价）完成且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1]个月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 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最终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用收费标准为：按超过送审额5%以外的核减额的5%+核增额的5%计取 。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代扣。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采用（ ） 方式 ；

（1）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建安工程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结算审核后付款前提交给发包人；

（2）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建安工程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结算审核后付款前提交给发包人；

（3）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 建安工程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结算审核后付款前提交给发包人；

2.预留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未落实减量化措施、未按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通知要求。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程转包、变相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担保。

（2）基本未履约或完全未履约，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担保。

（3）施工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1000元/天。

（4）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的进行返工，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20%；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并再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50%；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另行选择施工单位继续完成该工程。

（5）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如调用材料、擅自变更规格型号、使用降级降等劣质材料的，第一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4‰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凡屡次发生按此成倍支付并责令改正或清退出场。

（6）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除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外，同时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20%。

（7）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次扣减履约担保的1%的违约金；若造成10人及以上集体上访或产生恶劣影响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扣减履约担保的2%-6%。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整改落实不积极或不到位时，责令限时必须整改完成，同时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多次由于同类问题被各级政府部门巡查发现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履约担保的5%。

（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引起建设项目周边其他利益人投诉或产生纠纷的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3%。若产生恶劣影响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扣减履约担保的5-10%。

（10）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按时做好工程相关的取样、送检试验工作，若试验次数、覆盖率不符合相应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每少1次试验，承包人支付以不少于该试验检测费用2倍的违约金，并且不免除由承包人承担对相应施工部位所做的补充检测的费用。若承包人未按时做好工程相关的取样、送检试验工作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1%。

（11）未按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未落实减量化措施、未按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处罚1万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12）承包人不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发包人按16.1.1项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承包人按16.2.1项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地质部等部门公布为准；

（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政府行为；

（8）社会异常事件；

（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 ，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5.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送审材料，凡发生审定核减额、核增额超过送审额5%以上部分追加收费的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回，此费用仅开具收款收据。工程结算审核追加收费=超过送审额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若送审时浙江省相关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则以送审时标准为依据，追加收费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6对运输车辆严禁有“抛、撒、滴、漏”现象，确保城市道路清洁卫生，做好清理、卫生保洁工作。

20.7施工时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时保护好原有建筑、道路及设施，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0.8承包人按建筑业适应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须一般计税方法）。

20.9承包人应当遵守平建〔2018〕6号文规定的【平湖市建筑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按浙建〔2020〕7号、浙人社发〔2022〕13号、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账支付，本工程须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款的20%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0.10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平湖市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办法（试行）》（平建〔2018〕106号）、《关于修订《平湖市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建〔2019〕56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建〔2024〕7号）。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平建管〔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平湖市在建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承包人应遵守平建管〔2019〕31号《关于实行平湖市在建项目视频监控及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管理的通知》。

20.12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固定总价部分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重点审核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风险条款约定。

20.13暂估价中对采用参建各方共同参与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和专项服务，结算时应将询价结果或招标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同时在结算审核时重点审核承包人就该采购或专业分包合同的履约情况。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6：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表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目标：

二、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山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集体经济组织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

建设规模：拟建山塘综合服务中心一幢，总建筑面积约2595.43㎡，地上5层、局部地下1层；标准层层高3.45米，布置门厅、办公、会议室、活动室等功能用房，包含配套停车场、室外附属等。

三、建设功能

地下一层：消防水泵房、生活泵房等；

一层：大厅、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间等；

二层～五层：办公、活动室、会议室、卫生间等。

四、建设标准

总用地面积1881.4㎡，总建筑面积2595.4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4.04㎡，地下建筑101.39㎡，不含消防水池127.42㎡，机动车停车13辆，非机动车停车25辆，绿地率》28.97%，规划设计建筑高度17.95米，消防设计建筑高度17.60米，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基础及上部结构安全等级：二级，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规格和品牌档次等详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本项目关键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对设备的要求，在采购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进行书面认可。

五、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招标人提供初设文本中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

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电线电缆安装铺设等所有内容均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后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或无电）或电力不足等因素而投入的自配设备及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以上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后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

2.施工用水

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的接入点，用水管线的安装铺设等所有内容均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后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无水等因素而投入的自配设备及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3.施工排水

发包人提供施工排水、排污接入点，施工时临时排水管线的安装铺设、临时排污等所有内容均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后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

4.施工道路

承包人需根据现有道路网格自行考虑施工便道，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大型机械设备进场是否需辅助方式（如钢板、塘渣等）请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以上内容均计入报价。

5.场地情况

场地情况需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提供场地地形原始图，详见基础资料。

6.其他

整个区域内所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后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

五、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2.设计规范和标准。

建筑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2018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结构设计规范：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44号令；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1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给排水设计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电气设计规范：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5版）[浙建质安发〔2025〕145号]；

其他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暖通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版)；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版）；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202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5版）》；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民用建筑暖通空调设计统一技术措施》（2022）；

《浙江省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指南（试行）》；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消防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5版）》浙建质安发〔2025〕145号；

国家及当地现行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文件。

绿色设计规范：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版）；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15-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电气》（2007）；

其他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基坑围护设计：

勘察单位提供的《新埭电竞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1065-2019）；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热轧钢板桩》（GB/T20933-20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办第31号）；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浙建〔2025〕15号）；

《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平建管〔2015〕25号）；

《关于修订《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平建管〔2021〕10号）；

其他现行国家与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3.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以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4.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六、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根据项目需求，在已有的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初设批复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相关设计调整、修改、后续服务，相关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配套室外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要包括消防设备、电梯、消控室设备、充电桩等涉及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施工范围：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范围内的内容，除特定行业产权单位负责实施的部分（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特定行业的产权单位负责的地上、地下管线的新建或迁改全部或部分的设计、采购或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场地临设、场地排水、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包括借用周边道路的维护和修复、为项目建设施工需要增设项目周边的临时道路）、场地内原有地面及基层需要拆除等，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建筑、结构、安装（包括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消防、充电桩、抗震支架等）、电梯、室外附属（道路、非机动车棚、室外给排水、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照明等）、室外交安设施、配合外配套、光伏、充电桩、室外绿化工程等所有工作。不计入本次施工招标范围内容：供配电、通信配套、有线电视配套、供水、污水配套。

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但纳入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服务范围，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中标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配合、服务费。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1.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实施总承包管理。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总承包配合协调的工作范围和界面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的范围和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等（需要注意与招标人已完成及其另行委托内容的划分）。

2.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自行委托的电力、燃气配套、自来水等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项目的施工协调、配合、服务，统一收集归档（移交）。其中：配套单位进场施工期间的电缆、设备、机组等物资保管、成品保护责任工作及各配套专业验收过程中的配合、整改问题包括在配合服务范围内，总包管理单位应不遗余力地做好相关配套开通协调、服务工作。上述项目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包含在总费用中，不得另外收取。

（五）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其他：按规定办理各项保险，施工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按阶段进行各项检测工作，按规定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实施的除外，需建设单位承担实施的，在具备条件前两个月提醒建设单位，若没有尽到提醒义务导致后续工作延误，责任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七、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总体设计要求

设计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限额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且设计文件应通过有关行政审查程序。深度要求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满足相应经济指标要求及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本文件中的要求是对初步设计文件中所有详细要求的补充。如有任何不一致或不清晰的内容，应根据发包人的解释确定。

2.对工程技术的要求的遵循原则：在招标文件的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要求有不同表述时，按高标准、严要求执行；在招标文件的不同组成内容中就同一事项的要求有不同表述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顺序解释和执行；以上两类均无法明确判定时，按发包人解释确定。

3.项目施工图和各专项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定位、标准、特点的图纸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深化设计，未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初步设计内容和意图，要求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标准，如出现未经发包人认可自行调整或者施工的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调整到位，自行承担相应返工、赶工等相关费用。

4.除初步设计已包含的内容外，对发包人约定的其他专项内容由专业单位进行深化设计，设计成果符合项目定位和标准。专业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

5.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包含各专项深化设计成果后，应提交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对施工图进行确认，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在满足国家、地方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承担因修改设计引起或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6.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因技术原因或其他原因需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充分阐述、论证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未经发包人及初步设计单位审核，未经批准不得调整。

7.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于初步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以初步设计图纸存在问题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项目初步设计确定的外立面、幕墙、泛光、景观、建筑空间及使用功能，如需修改承包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

8.施工图纸出现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承包人的施工图纸是否得到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9.承包人对涉及效果品质的材料和做法、需按相应程序提供实体样板、所有材料须经发包人和初步设计单位定样后方可实施。

10.在设计过程中需配合发包人负责的后续装修、燃气、电力、通讯网络、市政水务等专项设计，对因上述专项设计导致图纸变更和预留条件的，费用不予调整。对获得发包人确认，已施工的部分变更导致的费用视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11.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要求在规定的设计完成时间内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相关阶段设计图并通过相关审查。过程中应全力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各项审批工作。发包人如因项目需要提出分期出图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前出具部分图纸并配合现场施工。

12.因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标准规范更新导致的图纸变更，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3.设计深度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并通过设计评审和审查。

14.立面等重要效果需获得方案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书面认可。

15.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执行，或与发包人共同商议解决、确定。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环保、水土保持、垃圾分类、5G 通信基础设施、节能设计、绿色设计、基坑围护、幕墙、室外道路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初步设计文本。其中基坑围护设计以通过设计评审后的方案；

1.建筑工程

（1）建筑节能主要从四方面进行考虑，首先从围护结构上入手，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采用岩棉板，砌体材料采用非黏土类烧结保温砖，屋面设置保温层，阻隔太阳辐射热，减少室内得热。其次通过阳台、外墙等措施产生遮阳效果。第三通过采用铝合金门窗加强门窗的气密性，减少热量损失，建筑外窗面积较大，采光充分；为取得良好的保温效果，所有外窗玻璃均采用

中空，按节能位置使用两玻Low-E中空玻璃，外窗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并从总体上控制建筑朝向，同时控制各朝向窗墙面积比例，通过多方位的节能措施，提高采暖、空调设备能效比。

（2）本项目外窗按标准采用安全玻璃、室内采用夹胶钢化玻璃、采用防护栏杆等安全措施。

（3）外墙采用25 厚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 高密度G 型 ） 050级保温装饰一体板系统（ 水包砂真石漆面层、 色彩按效果所示）。

（4）主要部位材料做法见如下

公共建筑内装修做法表					
编号	部位	楼面/地面	踢脚/墙裙	内墙面	顶棚
1	门厅、走廊、办公、会议室、活动室（降板50）	细石混凝土楼面：预留50厚装修面层（燃烧等级为A级);表面原浆压光清扫干净，钢筋混凝土楼板。 地面:200厚C20混凝土垫层；500厚塘渣基层；素土夯实	水泥砂浆与墙平：150高8厚1：2.5水泥砂浆面层压实赶光；12厚1：3水泥砂浆底层扫毛或刮出纹道；刷界面处理剂一道	砂浆内墙：8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12厚1:0.5:2.5混合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基层墙体。	腻子顶棚：结构板面；柔性腻子三遍找平，腻子在墙面处下挂100mm。
2	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	防滑地砖楼面(防滑等级为Bd）：10厚防滑地砖楼面面层；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最薄处30厚（具体厚度根据建筑标高修改）C20细石混凝土找坡找平层兼向地漏找坡1%;1.5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二道（1.5+1.5），表面均匀撒绿豆砂或粗砂，周边上翻300（盥洗池盆等用水处墙面高度≥1200），且门口处应向外延展500，向两侧延展宽度为200,在地漏、阴阳角、穿板竖管等部位局部加强宽度250，四周翻起400高；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同标号砼四周翻边同墙厚，高于建筑完成面200，一次性浇捣，四周阴角处做R50阴角，表面清扫干净；结构板面。 地面:150厚C20混凝土垫层；500厚塘渣基层；素土夯实	无	防水砂浆内墙：顶板下挂100耐水腻子；1.5厚JSⅡ型防水涂料(从地面翻起高度至上层板底）；10厚M15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压实抹光，表面细砂横向拉毛；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基层墙体。	顶棚：柔性防裂腻子两道找平（遇墙收头详现场情况定）；1厚JS防水涂料(Ⅱ型)一遍；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结构板面。
3	楼梯间	水泥楼面：30厚1:3水泥砂浆清光面（水泥砂浆防滑条），侧面1:3水泥砂浆挡水条；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表面清扫干净。 地面:150厚C20混凝土垫层；500厚塘渣基层；素土夯实	水泥砂浆踢脚（120高）：8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12厚1:0.5:2.5混合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墙体基层。	无机涂料内墙：白色无机涂料A级二道（一底一中一面）；刮腻子分层抹平；耐碱玻纤网格布一层；8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12厚1:0.5:2.5混合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基层墙体（孔洞用M20聚合物砂浆修补平整）	无机涂料顶棚：结构板面，拼缝处粘贴500宽复合耐碱玻纤网格布；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柔性腻子两道找平；白色无机涂料（燃烧性能A级）
4	配电间	环氧楼面：2厚环氧自流平面层（燃烧性能等级A级）；30厚C20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结构板面，表面清扫干净。	涂料踢脚（120高）：灰色无机涂料A级二道（一底一中一面）；3厚满刮批腻子压光；8厚1:2水泥砂浆抹面；12厚1:2水泥砂浆打底；混凝土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基层墙体。体。	无机涂料内墙：白色无机涂料A级二道（一底一中一面）；刮腻子分层抹平；耐碱玻纤网格布一层；8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12厚1:0.5:2.5混合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基层墙体（孔洞用M20聚合物砂浆修补平整）	无机涂料顶棚：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孔洞用M20聚合物砂浆修补平整）；5厚M15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找平；满刮批防霉腻子压光，下翻80；白色防霉A级（底漆一遍，面漆二遍）。

公共建筑内装修做法表					
编号	部位	楼面/地面	踢脚/墙裙	内墙面	顶棚
5	管道井	细石混凝土楼面：30厚C30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1.5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一道，表面均匀撒绿豆砂或粗砂，周边上翻300,在地漏、阴阳角、穿板竖管等部位局部加强宽度250，四周翻起400高；结构板面。	无	水泥内墙：8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12厚1:0.5:2.5混合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基层墙体	腻子顶棚：耐水防霉腻子两道找平（遇墙收头详现场情况定）；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结构板面
6	水泵房	地砖地面：10厚600x600防滑地砖面层，干水泥擦缝；2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1.5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涂料用量不小于1.5Kg/m2）2道，最薄30厚C25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平找坡1%，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现浇自防水钢筋混凝土板（抗渗等级P8）（地面时改为：100厚C20混凝土垫层、500厚塘渣垫层、素土夯实） 。	无	防霉涂料内墙：白色防霉涂料A级（底漆一遍，面漆二遍）；满刮批防霉建筑腻子抹光；17厚M15水泥砂浆（加5%防水粉）打底分二遍压实抹平；界面剂一道；基层墙体（孔洞用M20聚合物砂浆修补平整）。	腻子顶棚：耐水防霉腻子两道找平（遇墙收头详现场情况定）；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结构板面。
7	电梯机房	楼面：30厚C25细石混凝土面抹平；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钢筋混凝土楼板，清理干净	涂料踢脚（120高）：灰色无机涂料A级二道（一底一中一面）；3厚满刮批腻子压光；8厚1:2水泥砂浆抹面；12厚1:2水泥砂浆打底；混凝土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基层墙体。	无机涂料内墙：白色无机涂料A级二道（一底一中一面）；刮腻子分层抹平；耐碱玻纤网格布一层；8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12厚1:0.5:2.5混合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基层墙体（孔洞用M20聚合物砂浆修补平整）	无机涂料顶棚：结构板面，拼缝处粘贴500宽复合耐碱玻纤网格布；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柔性腻子两道找平；白色无机涂料（燃烧性能A级）。

建筑外部做法表	
平屋面1（公建保温屋面）	50厚C30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内置∅6.5钢筋网片，150间距双向）每开间（不大于6m×6m）设分仓缝，缝宽20，缝内玛蹄脂填实，上盖300宽3.0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20厚M15水泥砂浆保护层；100+25（25%的量）厚硬泡聚氨酯板（燃烧性能B1级，倒置式屋面，保温厚度按照计算增加25%）；3.0+3.0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四周上翻500;2.0厚非固化蠕变型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四周及管根部位上翻500刷；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最薄处30厚LC5.0轻集料混凝土找坡3%;现浇自防水钢筋混凝土屋面板，表面清扫干净。
平屋面2(檐沟)	最薄处30厚C20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平兼找坡1%；油毡隔离层一道；40厚硬泡聚氨酯板保温层;3.0+3.0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四周上翻500;2.0+2.0厚非固化蠕变型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四周及管根部位上翻500;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现浇自防水钢筋混凝土屋面板，表面清扫干净。
外墙1：涂料外墙（有保温）（公建,具体位置详见立面图）	25 厚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 高密度G 型 ） 050级保温装饰一体板系统（水包砂真石漆面层、色彩按效果所示）；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12厚DPM20水泥砂浆干混抹灰砂浆粉刷（内掺5%JX-1硅质防水剂）；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基层墙体；内墙装饰做法（详内装修做法表）。
外墙2：涂料外墙（无保温）（女儿墙内侧、设备平台、外廊等）	外墙反射隔热水包砂真石漆（具体以施工工艺为准,具有防水透气性）；；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12厚DPM20水泥砂浆干混抹灰砂浆粉刷（内掺5%JX-1硅质防水剂）；界面剂一道，粘结强度≥1.0MPa；基层墙体；内墙装饰做法（详内装修做法表）。
入口台阶,平台,无障碍坡道	30厚花岗石板，干水泥擦缝（防滑等级为Aw）；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素水泥浆一道； 150厚C25混凝土垫层；500厚塘渣基层；素土夯实
挑板空调机位（无保温）	30厚C25细石混凝土找坡找平层兼向地漏找坡1%；1.5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表面均匀撒绿豆砂或粗砂，周边上翻300，且门口处应向外延展500，向两侧延展宽度为200,地漏、管井周边增做1.5厚单面反应粘高分子防水卷材加强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表面清扫干净。
地下室底板防水(一级防水)	自防水钢筋混凝土底板P8；1.0厚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干撒法用量≥1.5kg/m2）;1.2厚高分子(HDPE)自粘防水卷材(预铺反粘）；150厚C15混凝土垫层(随捣随抹平);素土夯实，夯实系数不低于0.94。
普通地下室顶板(一级防水)	（由上至下）回填接室外景观做法；70厚C25细石砼∅6@250 双向配筋，每开间设分仓缝，缝宽20mm，纵横间距≤6m；无纺布一层；4.0厚SBS改性沥青耐根穿刺自粘防水卷材（侧边下翻至完成面以下300mm)；2.0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侧边下翻至完成面以下300mm）；自防水钢筋混凝土顶板P8(随捣随抹光)。
普通地下室侧板(一级防水)	自防水钢筋混凝土侧板P8(随捣随抹光）；基层清理；1.0厚聚合物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用量≥1.5kg/m2）；1.2厚高分子(HDPE)自粘防水卷材；30厚挤塑聚苯板保护层（B1级）；素土回填，分层夯实，夯实系数不低于0.94。
消防水池内侧墙及底板	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找平抹光；1.5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三遍（防水涂料用量不小于1.5kg/㎡）;现浇自防水钢筋混凝土板，孔洞用M20聚合物砂浆修补平整（阴角做倒角，直角边不小于120）。

2.结构工程

（1）工程设计标准

①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②基础及上部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③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

④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B级。

⑤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2）设计荷载

①恒荷载

设计恒荷载包括：设计建筑结构自重、填充墙及门窗荷重、幕墙荷重、设计的固定设备重量、设计覆土自重等。主要取值如下：

钢筋混凝土自重：25KN/m³；钢材自重：78KN/m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的荷重：8.0KN/m³；

烧结保温多孔砖的荷重：13KN/m³；

幕墙荷重：1.0~1.5KN/m²。

②活荷载

活荷载按《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取值

（3）上部结构设计

①上部结构拟选用框架结构，根据建筑功能，合理布置抗侧力构件，减轻扭转效应，位移比控制在1.4以内，框架柱的主要截面为400mmx400mm~600mmx600mm，框架梁的主要截面为200mmx400mm~250mmx600mm，楼面现浇板厚度取板跨的1/35，且不小于100mm。

②本项目拟采用直径600钻孔灌注桩基础。

（4）主要材料

①钢筋：均采用HRB400抗震钢筋，钢构件采用Q335B钢。

②混凝土强度等级：基础垫层强度等级C20；基础、底板及地下室外墙采用C35防水级配砼，其抗渗等级为P8；上部柱采用C30~C35，梁、板采用C30~C35；圈梁、构造柱采用C25。

③砖墙体：标高0.000以上MU7.5烧结保温多孔砖，M5.0混合砂浆砌筑；标高0.000以下MU20水泥实心砖，M10.0水泥砂浆砌筑。

3.总图工程

（1）室外活动场所、坡道、路面应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规定的Aw级。

道路平面线形依建筑总平面确定具体做法如下（自上而下）：40厚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粘层、60厚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玻纤格栅+乳化沥青透层、250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400厚塘渣分层压实、素土夯实，机械碾压，压实系数>0.95 。

停车泊位及部分透水路面具体做法如下（自上而下）：40厚AC-13C细粒式透水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粘层、60厚AC-20C中粒式透水沥青混凝土、玻纤格栅+乳化沥青透层、250厚5~12mm粒径C25透水混凝土、400厚塘渣分层压实、素土夯实，机械碾压，压实系数>0.95 。

消防登高场地须黄线划出明显标识；消防车道沿途标志和标线标识按浙消【2025】2.1.11条实施。

地面设置1处非机动车棚（膜结构），计约36平方。

4.给排水工程

（1）本设计范围包括红线以内的给水排水、消防等管道系统及小型给水排水构筑物。

（2）给水系统

①水源：本工程所有生活用水均取自市政自来水，水源拟从地块东侧市政道路给水管上引出一路DN150给水管，作为本地块消防及生活水源。给水引入总管在地块内分为生活DN100、消防DN150两路给水；并分别成环状布置。管网相交处均设控制阀门，以确保事故时供水安全。

②供水方式：本工程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压力约0.25MPa。给水系统竖向分区；最低卫生器具配水点处静水压不大于0.45MPa，供水压力偏高的楼层设支管减压阀，控制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20MPa。

③给水方式：

本项目生活给水1~4层为一区由市政给水管网直供，5层为二区由生活水泵房内罐式无负压设备加压供水。

④生活用水量

冷水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3.65m3/d，最大时用水量2.72m3/h。

⑤管材

A.给水管材

室内：给水立管及横干管采用普通钢塑复合管，耐压等级1.0MPa，DN≤100mm丝扣连接，DN＞100mm卡箍连接。卫生间内支管采用PPR给水管（S3.2系列），热熔连接。

室外：1）室外生活、消防低压给水管DN＜80mm采用钢塑复合管，丝扣连接；DN≥80mm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内壁衬水泥砂浆，承口橡胶密封圈接口，管道公称压力1.0MPa。

2）室内消防加压给水管（室外埋地敷设段）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电热熔连接。

B.管道设备保温

室外明露管道及设备均需采用保温措施。管道保温材料采用橡塑管壳，设备保温材料采用橡塑板材。管道保温厚度25～40mm；设备、蒸汽管、凝结水管及设备间内管道保温厚度50mm；给水管防结露保温厚度10mm。露天明装管道保温层外用0.35mm不锈钢薄板作保护层。

（3）雨污水系统

①污水量

室内生活污水量按给水量（扣除道路、绿化用水及车辆冲洗后）的90%计算：

②雨水量

雨水量按平湖市暴雨强度公式：

Q=1657.327(1+1.0511gP)/(t+11.500)0.659(L/S.hm2)

式中：P为重现期，室外场地取3年，屋面取10年，t为降雨历时，排放末端约10min。

屋面雨水采用87斗重力流系统，有组织排入室外雨水管或间接排至周边下凹绿地；道路雨水优先排入下凹绿地，经溢流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室外雨水管。

③室内排水系统概述

本工程室内排水采用污废合流，雨污分流，卫生间排水管道系统伸顶通气，地上建筑排水采用重力流排放，地下建筑排水采用潜污泵提升排放。

④室外排水系统概述

本工程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室内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先排入室外污水管道，经污水提升设备加压提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总管DN150，本项目雨水系统通过雨落水管和路面雨水口等方式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室外雨水管网汇总。经过雨水主管汇集后最终排入周边河道，雨水总管De315。

⑤管材

室内：

1）卫生间重力流污废水管均采用UPVC塑料排水管，粘接；

2）建筑雨水管、冷凝水管均采用UPVC塑料排水管，耐压等级1.0MPa，粘接；其中室外明露的排水管需采用防紫外线型。

3）压力排水管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80mm采用卡箍连接，DN<80mm采用螺纹连接。

室外：

1）室外污水管管材为：采用PE实壁管（PE100级），热熔连接、接头承压，环刚度等级8KN/m2。

2）室外雨水管管材为：无压埋地用排污、排水硬聚氯乙烯（PVC-U）管，管材应符合《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20221-2006）的要求，密度≤1.55，环刚度≥8KN/m2，管道落锤冲击TTR≤10%，接口均采用“R”型橡胶密封圈承插式柔性接口。

⑥给排水管道抗震设计

1）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第3.7.1条：“非结构构件，包括建筑非结构构件和建筑附属机电设备自身及其与主体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计。”

2）本工程DN65及以上管径的给排水、消防、喷淋等管道系统须采用机电管线抗震支吊架系统。

3）抗震支吊架系统承包单位自行深化并施工。

5.电气工程

设计范围：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弱电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厂家深化设计。

供电系统

1.负荷等级

本工程消防用电（应急照明、水泵房等）及重要负荷为三级负荷（室外消防用水量为25L/S）；其他用电设备（普通照明及动力用电等）属于三级负荷。

2.供电电源

采用10KV（或20KV）1回路电源供电，1路电源引自10KV（或20KV）市政电网。

3.应急电源

应急疏散照明、疏散指示灯、楼梯标志灯、重要机房备用照明等，采用蓄电池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一般场所最少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30min，其中重要机房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180min。

4.不间断电源UPS

主要业务和计算机系统、安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均自带不间断电源（UPS）。

5.1路10KV（或20KV）线路，引自市政电网。

本工程设置1台400KVA的箱式变压器。变压器的能效水平不应低于能效等级2级的要求。

6.变电所低压侧设置无功自动补偿装置，使高压侧功率因数达到0.9以上。

10kV开关操作电源拟采用直流弹操机构，选用直流电压为110V，选用带全密封免维护型铅酸电池的直流电源屏；直流操作机构和信号屏均由直流电源屏供电。

变电所计量采用高供高量方式，设专用计量装置。

在低压侧结合不同的功能房间等分别设置计量装置，用于内部独立核算。

低压配电方式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重要供电线路采用放射式，配电主干线采用电力电缆。

四、照明设计

设置正常照明、应急照明、值班照明等。

一般场所均设置正常照明，均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现行目标值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的3.3.7条的限值要求设置。

应急照明包括备用照明、疏散照明，消防控制室、防排烟机房、变配电室等重要机房布置应急备用照明，疏散楼梯、疏散走道设置疏散照明。

在电梯前室、楼梯间、走廊的转角处，出入口等设置值班照明。

照明控制：大空间及走道等公共区域，采用集中照明控制系统，根据功能要求采用分组、分区、动静控制、时间控制、光敏调节照度或开关等方式。

五、安保措施

采用TN-C-S系统，设置总等电位联结，卫生间和屋顶电梯机房均设置局部等电位联结。

采用联合接地方式，利用桩基及条基内主钢筋做接地极，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姆。

防雷接地、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电气设备的功能接地、计算机功能接地等电位联结接地合用同一接地体。

凡电器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与PE线可靠联结，潮湿场所考虑接地故障保护和局部等电位联结。

非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需设置等电位联结。

消防设备漏电保护及热继电器动作信号。

所有插座均采用安全防护型，并采用剩余电流保护（I1=30mA/0.1s）。

六、防雷等级与措施

本工程按二类防雷建筑设防。

利用结构柱子内外侧垂直主筋作为引下线，引下线的间距不大于18米。

利用建筑物基础（桩基、承台、地梁、底板）钢筋网作为接地装置。

本工程采用联合接地系统，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姆。做等电位均压措施，建筑高度外墙上的所有金属栏杆、金属门窗等金属物与楼层防雷均压环可靠连接。

七、电气节能及绿色建筑

1.建筑照明节能：

照明设计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执行，光源均采用LED光源。

2.电力节能设计

根据工程负荷分布情况及特点，选择变配电所的位置。变电所变压器选用低损干式变压器。

3.能源系统运行与管理控制

电费计量：

建筑内用户单位设置低压计量装置。

4.照明的自动控制设计：

对于公共区域的照明，采用智能控制装置控制，该系统可根据时间、照度等因素，手动或自动调节照明灯具，以达到节能效果。

智能化系统工程

一、设计范围

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5.电子巡查系统　6.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二、入侵报警系统

1、入侵报警系统主要在地下室生活水泵房内设置入侵探测器，在残卫内设置高低位紧急求助按钮，在门外上方声光报警装置。高低位紧急求助按钮安装高度分别为0.5m/1m。

2、消控室内一台报警主机，闪灯、摄像机联动；当发生报警时自动切换至报警区域画面。

3、在消控室内设置119火灾报警电话。

三、视频监控系统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主要在室外主要干道、室外活动区域、重要机库、地下室生活水泵房电梯厅、楼梯间、高层屋面通道口设置高清网络型摄像机;电梯轿厢内设置非机动车入梯报警电梯专用摄像机。机房内主要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存储，编码格式采用H.264，视频综合平台进行管理，解码器解码上墙。系统图像保存时间30天以上。

2、监控系统与入侵报警系统联动。

四、出入口控制系统

1、在地下室生活水泵房出入口设置门禁一体机、磁力锁及出门按钮。实现联网控制，确保进出人员的合法身份。

2、监控室设置对讲管理机。

五、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1、实现管理中心主机、电梯轿厢、电梯机房分机、电梯顶部、电梯井道底部五方之间进行的通话。

六、电子巡查系统

1、在园区内部重要部位、地下室内部等设置巡查信息按钮，设置合理的巡查路线，方便园区物业的管理工作，具体巡逻路线由物业公司确定。

七、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

1、信息箱至弱电井道预埋1*2芯皮线光纤。

2、会议室内预留数据单孔插座，线缆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络线缆。

6.暖通工程

一、项目设计条内容

1.设计范围：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预留空调系统安装条件。

二、通风系统

1.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无自然通风条件或规范要求采用机械通风时，设机械通风系统。

2.水泵房等其他平时通风机优先采用静音型风机。

3.公共卫生间设机械排风，采用天花板静音型排气扇，侧墙或屋面排放。

4.屋顶电梯机房和配电间设置壁式排气扇。

三、排烟系统

1.建筑面积大于100平方米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房间，设置自然排烟系统，排烟窗距离房间最远点不大于30米：

A.空间净高≤6米的场所，自然排烟窗有效面积不小于2%的房间建筑面积。

B.空间净高＞6米的场所，自然排烟窗有效面积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表4.6.3″设计。

2.建筑内长度大于20米的疏散走道，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设置自然排烟系统：

A.仅需在走道或回廊设置排烟时，在走道两端（侧）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的自然排烟窗，且两侧自然排烟窗的距离不小于走道长度的2/3。

B.房间内与走道或回廊均需设置排烟时，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走道、回廊面积2%的自然排烟窗。

3.室内房间净高不大于3m，1/2净高以上开窗面积为有效排烟面积，且自然排烟窗（口）设置在储烟仓以内。防烟分区内任一点与最近的排烟口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大于30m。室内房间净高大于3m，1.6+0.1H(房间净高)以上开窗面积为有效排烟面积，且自然排烟窗（口）设置在储烟仓以内。自然排烟窗（口）在距地面高度为1.3m~1.5m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具体详建筑专业。

4.设置自然排烟的场所，自然排烟窗应在储烟仓以内，但走道、室内房间净高不大于3m的区域的自然排烟窗可设置在室内净高度的1/2以上。

5.防烟分区的划分：空间净高H≤3m的房间，每个防烟分区的建筑面积不超过500m2，长边最大长度≤24m；空间净高3m＜H≤6m的房间，每个防烟分区的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m2，长边最大长度36m。内走道的宽度不超过2.5m时，其防烟分区的长边长度不大于60m。对于主体宽度不大于2.5m(含局部变宽)的走道或回廊，当其防烟分区面积不大于150m2时，该走道防烟分区的长边长度不应大于60m;对于主体宽度大于2.5m(含局部变宽)的走道或回廊，当其防烟分区面积不大于180m2时，防烟分区的长边长度不应大于50m。

6.除地上建筑的走道或地上建筑面积小于500平方米的房间外，设置排烟系统的场所应能直接从室外引入空气补风，且补风量和补风口的风速应满足排烟系统有效排烟的要求。

7.补风口与排烟口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相邻的防烟分区时，补风口位置不限；当补风口与排烟口设置在同一防烟分区时，补风口应设在储烟仓下沿以下；补风口与排烟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

8.自然排烟系统应采用自然通风方式补风，自然补风口的有效面积宜通过计算确定，且不宜小于所在防烟分区总自然排烟有效面积的1/2。

四、防烟系统

1.地下封闭楼梯间不与地上楼梯间共用且仅为一层，可不设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在首层设置直通室外的疏散门。

2.采用自然通风的地上楼梯间，在最高部位设置面积不小于1.0m2的可开启外窗；建筑高度大于10m时，尚应在楼梯间的外墙上每5层内设置总面积不小于2.0m2的可开启外窗，且不设置可开启外窗的连续楼层数不多于2层。

3.当封闭楼梯间采用可开启外窗进行自然通风时，其可开启外窗尚应按《防排烟标准》第4.3.5条的规定核算其开启的有效面积，且有效面积不应小于可开启外窗面积的三分之一。

4.对于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合用前室)采用可开启外窗自然通风的，其可开启外窗的室外侧不应设置影响楼梯间或前室(合用前室)自然通风的广告牌、设备及平台。

5.自然排烟窗（口）在距地面高度为1.3m~1.5m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具体详建筑专业。

五、空调系统

1.功能房间预留空调安装条件，空调用户自理；室外机位置及入户套管详建筑专业，设备

平台空调百叶透风率不小于80%；电气专业预留条件。

4.屋顶电梯机房、消控室等预留分体空调机位，位置详建筑专业；电气专业预留条件。

六、风管材料

1.无耐火极限要求的空调通风系统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风管不应采用低于80g/m2镀锌层的板材。

2.空调通风系统风管安装方式及要求严格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和《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执行，风管采用共板法兰连接。

7.消防工程

一、建筑分类及耐火等级

1、主楼按多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地下一级。

1~5 层按每层一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2500 平米。

二、总平面

地块中按要求布置消防车道到达，并设回车场，消防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消防车道净宽均不小于4米，最小转弯内径为9米，消防车道均采用硬质铺地。消防车道坡度均不大于8%，详见总平面图。

三、疏散

a.建筑防火设计高度：17.60 米(室外地坪至平屋面面层高度)。消防分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建筑耐火极限要求：柱 2.5h,梁 1.5h,楼板 1.0h,屋顶承重构件 1.0h，所有钢结构构件均刷防火涂料达到上述二级防火等级要求。

b. 本项目按消防规范防火分区划分原则如下：每层自成一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2500 平方米，直通室外的人员疏散安全出口符合要求。每个楼层均设两个安全出口。每个防火分区设置消防救援口不少于 2 个，救援口净尺寸不小于 1.0 米 X 1.0 米,玻璃采用易于破碎的玻璃。

c. 建筑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四、防火防烟分区

本工程按照规范设置防烟分区。

五、关于外墙保温

1）本项目的所有建筑外墙保温均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

2）屋面采用燃烧性能为 B1 级的材料。

3）采用燃烧性能为 B1 级的材料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10 mm。

4）对于保温系统与基层或装饰层间有空腔时，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主要建筑节能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建筑节能材料名称	使用部位	燃烧性能等级

硬泡聚氨酯板	屋面	燃烧性能 B1 级
25 厚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高密度G 型）050级保温装饰一体板系统（水包砂真石漆面层、 色彩按效果所示）	外墙外保温+墙体自保温	燃烧性能 A 级

六、建筑构造

建筑内防火墙砌至上层楼板底或梁底，缝隙处填实，墙身洞口用非燃烧材料填实。防火墙上开门窗洞口的均采用甲级防火门分隔。

防火分区之间设置防火墙，防火墙上的出入口均设甲级防火门或特级防火卷帘（以背面温升作为耐火极限判定条件，耐火极限不低与 3 小时）。

建筑装饰材料、吊顶材料均采用轻钢龙骨，矿棉板等非燃材料。

水、暖管井、电缆井分别独立设置，安装完毕后用相当于同层楼板耐火等级的材料做防火分隔层。

地下室疏散楼梯在首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h 的隔墙与其他部分或上部楼梯隔开，疏散出口在一层处直接对外。

楼梯间地上部分均考虑自然排烟，自然排烟面积满足规范要求。地下室的楼梯首选采用自然排烟形式，在不满足排烟要求的情况下在地下室设加压送风机房。对楼梯进行加压送风以满足规范要求。

七、消火栓系统

1. 消防用水量：本工程为公共建筑，按现行消防规范，室内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灭火器。消防用水量分别统计如下表：

a、消防用水量:

序号	系统名称	用水量标准（L/s）	火灾延续时间	火灾延续时间用水量（m³）
1	室外消火栓系统	25	2	180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15	2	108

按市政管网 1 路消防供水设计，在地块内形成 DN150 环状管网，地块内同时设置消防水池取水口作为另一路消防水源，供消防车取水。本地块周边市政管网压力约为 0.25MPa。消防水池贮存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用水，消防水池有效容积288m³。

2. 室内采用临时高压给水系统。消防泵房内的消火栓加压泵从消防水池取水，消火栓泵一用一备，在屋顶设 18 吨消防水箱（有效容积），水泵房内设置消火栓稳压泵和稳压罐维持管网压力，消火栓稳压泵两台，一用一备。

3. 消火栓布置：

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单阀单出口消火栓并带消防卷盘，消火栓按任意点有两只消火栓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为原则布置，并布置成环状，消火栓系

统动压超过 50m 处采用减压消火栓。火灾初期由消防水箱供水，火灾期间由消火栓泵加压供水。

室外消火栓系统采用市政低压系统,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室外按规范设置 DN100 地上型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布置成环状。

4. 灭火器设计:

1）本工程主要火灾类别为 A 类，按中危险级配置，配置基准75m2/A，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 2A。

2）本工程配置手提式灭火器，每处 2 具 3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3(3kg)。

3）中危险级灭火器保护距离20 米，局部灭火器保护不足处应单独增设灭火器，放置在灭火器箱内。

4）变配电房配置推车式灭火器及手提式灭火器，其余部位均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5.管材:

(1). 室内管材：1）消火栓系统采用热镀锌钢管，DN≤65mm 丝扣连接；DN＞65mm 卡箍连接，阀门及需拆卸部位采用法兰连接。

(2). 室外管材：1）室外消防低压给水管 DN＜80mm 采用钢塑复合管，丝扣连接；DN≥80mm 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内壁衬水泥沙浆，承口橡胶密封圈接口,管道公称压力 1.0MPa。2）室内消防加压给水管（室外埋地敷设段）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电热熔连接。

3）消防水池取水口连通管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电熔连接。

8.基坑围护

一.基坑概况：

本项目拟围护对象为地下泵房、水池基坑，基础形式采用桩基础，底板面标高-4.550m，底板厚400。基坑开挖深度约4.5m。

荷载：取均布20kPa，出土口(挖机停靠点)取均布35kPa。

基坑安全等级：按二级考虑，围护结构设计有效期为1年。

二.基坑围护形式：

本次基坑围护设计选型：拉森钢板桩+钢支撑、放坡。

三.围护结构主要材料：

1、围护桩：12m SP-IV号拉森钢板桩

1.1钢板桩施工过程中，应对钢板桩的桩长、桩顶标高、沉桩桩位偏差、沉桩垂直度等项目进行检测。

1）桩长不小于设计值

2）桩顶标高±100mm

3）沉桩桩位偏差±100mm

4）沉桩垂直度≤1%桩长，且最大不超过150mm

1.2钢板桩支护结构施工完毕、土方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应对钢板桩桩身弯曲度、锁口咬合程度、板桩墙平直度、支护结构变形、板桩墙渗漏等项目进行检测。

1）桩身弯曲度≤2%桩长

2）锁口咬合程度应紧密

3）板桩墙平直度每10延米不大于100mm，且累计不超过200mm

4）板桩墙渗漏满≤0.1L/（m·min）

2、混凝土喷射面层：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C20

2.1面层施工流程为：开挖工作面，修整边坡-喷射混凝土至设计厚度。喷射混凝土平均厚度不应低于设计值，钢筋与坡面的间隙应大于20mm。

2.2面层水泥采用标号不低于42.5MPa的硅酸盐水泥，砂料采用粒径不大于2.5mm的中细砂，石料采用粒径不大于20mm的级配砾石。

2.3混凝土配合比采用水泥：砂料：石料=1：2：2，水灰比控制在0.4～0.45之间，施工时应增配2～5%的速凝剂，要求24h强度等级达5MPa。在基坑顶部设置宽度不小于1.0m的混凝土护面。

2.4混凝土面层自下而上分段均匀喷射，目的是为了防止混凝土因自重而产生裂纹与脱落，合理划分喷射区段，喷头与喷面的距离宜控制在0.8～1.2m，宜缓慢均匀移动，保证混凝土喷射均匀和密实。喷射混凝土终凝2h后应及时喷水养护。

2.5喷射混凝土强度应采用喷大板切割法或150mm立方体试块检测，每500m2^喷射混凝土面积的试验数量不应少于一组，每组不应少于3个。

2.6喷射混凝土厚度可采用凿孔、光带摄影等方法检测，每500m2^喷射混凝土面积的试验数量不应少于一组，每组不应少于3个；全部检测点的面层厚度平均值不应小于厚度设计值（80mm），最小厚度不应小于厚度设计值的80%。

3、H型钢围檩：Q235B级H400×400×13×21；

3.1钢围檩下应设置可靠钢牛腿托架，托架安装应顺直，并在同一标高位置。

3.2钢围檩与钢支撑水平中线应在同一标高位置。

3.3钢围檩与钢板桩之间应贴合紧密，贴合不紧密处，应打入钢楔，确保型钢腰梁与钢板桩贴合紧密。

3.4钢围檩纵向采用连接钢板等强度焊接，焊接尽可能满焊，焊接接头位置应位于两钢支撑间1/3间距处。

4、609*16钢管支撑：Q235B级

4.1钢管支撑接长采用螺栓连接，严禁焊接。

4.2钢管支撑端部应设置预应力活络端，待预应力施加完毕之后固定活络端。

4.3钢管支撑固定端与活络端在基坑两侧交错布置，并采取防坠落措施。

4.4钢管支撑每根施加预应力200kN。

1）施加预应力千斤顶压力的合力点应与支撑轴线重合，且应在支撑轴线两侧对称、等距放置，而且应同步施加压力。

2）预应力应分二次匀速施加，第一次施加预应力设计值的70%，稳定10min，检查栓紧螺帽无异常后，再施加预应力至设计值的100%，再次稳定10min后，检查无异常，方可按设计规定值进行锁定。

4.5钢支撑安装完毕后应及时检查各节点的连接状况，钢支撑及钢围檩拼接点强度不得低于构件的截面强度。

4.6钢支撑使用过程中应进行支撑轴力监测。

4.7钢支撑安装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挖下一层土。

4.8钢支撑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施工允许偏差应符合下列要求：

1）支撑轴线标高：允许偏差20mm；

2）支撑轴线平面位置：允许偏差30mm；

3）支撑挠曲度：允许偏差支撑长度的1/1000；

4）支撑两端的标高差：允许偏差20mm及支撑长度的1/600。

4.9钢构件采用现场焊接，所有焊缝满焊，未注明焊缝厚度均为10mm，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焊接施工时应遵循《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的有关规定要求。

5、焊条：HPB300及Q235采用E4323型；HRB400采用E50型。

5.1未特殊注明者,焊缝厚度均为 $h_f \geq 10mm$,且周边满焊。

5.2钢构件采用现场焊接，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

5.3其余按照《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018-2012)中有关规定执行。

八、总分包管理要求

对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下述管理及配合的工作内容：

1.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无偿地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接水接电至需要地点、提供施工现场作业面、提供预留洞口、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安排合理的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整理、统一清运垃圾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的总包服务及管理配合并承担相应责任。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用水、电费，配合管理费均已在本次报价内考虑，不得向专业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和押金，除施工机具类以外，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总包单位具有保管责任，且必须全力配合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工作并充分考虑其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围墙及相关的市政、交通、环保、绿化、排污排水、卫生等方面的设施，必须无条件提供给各分包单位使用，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费用。

2.总承包单位已充分考虑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等因素，交叉作业时应加强对相关分包单位及班组的管理，督促各分包之间的成品保护工作，

协调处理交叉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破坏和维修事宜。

3.总承包单位按照图纸结构预留门、洞、孔等，预埋线管、线盒、套管及预埋件等。预留预埋位置应准确，管线应贯通，如因结构预埋预留误差超出规范要求，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配合处理。预留孔洞的局部修补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地下室所有外墙、内墙预留、预埋、新开孔洞（包括机电管线所用的洞口），不管洞内外有无管线、设备、设施，其封堵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与配套单位的实施界面见后附界面表）。

4.总承包单位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总承包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总承包单位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总承包单位应做好各分包单位在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5.总承包单位应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机械，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总承包单位在施工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机械拆除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如未经发包人认可，总承包单位擅自拆除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机械，所有分包单位发生的脚手架费用及垂直运输费用等由总承包单位承担，费用在当月及以后各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总承包单位垂直运输机械拆除后，在未竣工验收之前，应保证能提前使用电梯作为后续施工的垂直运输。提前使用电梯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6.总承包单位应为分包单位提供水电接口，总承包单位有权对分包单位的水电使用情况进行督促、管理，所需费用已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

7.电力、自来水、燃气等外配套单位进场施工时，总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与之相配合，保证其施工的顺利进行，并不得索取任何费用，建设单位不就此支付总承包管理费，相关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8.总承包单位应向每家分包单位提供两间办公室，每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且配备空调、电灯、插座等，该费用包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

9.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国家以及建筑业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本合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专业分包工程（若有）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专业分包工程（若有）及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专业分包工程（若有）及农民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其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内容必须经发包人或相关参建管理单位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九、其他内容：

附件一：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 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执、资证、认体系书等关打资。如为合体标，有成单位应附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业照质书证证相分料（联投所员均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